

网络时代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以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制度为视角

陈志庆

身份证号: 1304341994****6921

DOI:10.61369/SE.2025090020

摘要 : 截至2024年6月,我国未成年网民近1.93亿人,网络为其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滋生网络沉迷、欺凌、信息泄露等风险。作为弱势群体,未成年人因心智未熟,权益易受侵害。我国虽构建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为核心的制度框架,但技术迭代使充值纠纷、算法诱导等新问题涌现,现行制度面临适用困境。本文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为视角,探究问题、完善路径,为弱势群体网络权益保障提供参考。

关键词 : 网络时代; 弱势群体; 法律保护

Legal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in the Internet Age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Minors

Chen Zhiqing

ID: 1304341994****6921

Abstract : As of June 2024, there are nearly 193 million minor Internet users in China. While the Internet brings them convenience, it also breeds risks such as Internet addiction, bullying, and information leakage. As a vulnerable group, minors are prone to infringement of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due to their immature minds. Although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system framework centered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and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Online", technological iterations have led to the emergence of new problems such as recharge disputes and algorithmic inducements, and the current system is facing application difficulties. This artic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nline protection system for minors, explores problems and improves path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safeguarding the onlin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ulnerable groups.

Keywords : internet era; disadvantaged groups; legal protection

一、网络时代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制度演进与核心框架

(一) 制度演进

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经历了从原则性规定到专门化治理的渐进过程。早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仅对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作出基础性规定,未能回应具体场景的保护需求。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首次以立法形式确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保护义务,为后续制度构建奠定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则针对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设置特殊保护规则,强化了收集、使用环节的监护人同意要求。

2024年实施的《条例》作为首部专门性行政法规,实现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体系化升级。该法规共七章,涵盖网络素养促进、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核心领域,将实践中成熟的“青少年模式”提炼为法定的“未成年人模式”,并建立了平台主体责任、多方协同治理等关键机制,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进入专门化、精细化治理阶段。这一制度演进

过程,体现了从“事后救济”到“事前预防”、从“单一监管”到“多元共治”的理念转变。

(二) 核心框架

现行法律体系围绕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形成了三大保护维度,构成了“权利保障—责任约束—救济途径”的完整闭环。

在权利保障层面,立法明确了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权、信息隐私权、适度用网权等核心权利。《条例》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差异化的“未成年人模式”,从使用时段、时长、功能权限等方面进行精准保护,实现了权利保障的分级分类施策。对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尤其私密信息,立法建立了强化保护机制,明确收集、存储、使用的特殊程序要求,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在责任约束层面,制度构建了“平台主责、政府监管、家庭尽责”的多元责任体系。《条例》创新性地确立了平台“守门人”机制,要求用户数量巨大或对未成年人有显著影响的平台,建立专门合规制度、成立外部独立监督机构,并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政府监管层面,网信、公安、文旅等部门分工协作,通过行政指导、执法检查、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义务履行。家庭层面,

立法明确监护人的监护职责，要求其引导未成年人合理用网，保管好个人身份信息，避免成为防沉迷系统的“突破口”。

在救济途径层面，形成了“非诉调解—行政干预—司法救济”的多层级渠道。实践中，广州互联网法院建立未成年人充值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南京玄武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矛盾，实现了纠纷的前端化解。司法救济方面，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年至2024年间受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近600件，其中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占比达68.2%，司法裁判成为权利救济的重要保障。检察机关则通过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方式，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法律支持，重庆沙坪坝检察院“莎姐”维权岗支持未成年网暴受害者起诉维权案，便是司法救济的典型实践。

二、网络时代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现实困境与制度短板

（一）实践挑战

网络沉迷与非理性消费问题突出。14岁初中生偷用母亲手机游戏充值4万余元的案例频发，此类纠纷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占比居高不下。更甚者，部分平台将“青少年模式”弹窗自动关闭设为“会员特权”，通过“限时免费”诱导开启，架空防沉迷制度，天津市滨海新区法院审理的全国首起屏蔽“青少年模式”不正当竞争案便暴露此乱象，导致制度初衷落空。

网络暴力与精神侵害低龄化、扩散快。未成年人网络暴力多源于线下矛盾，施暴者利用网络匿名性，通过校园“表白墙”散布诽谤信息，造成跨时空扩散。重庆小兰案中，同学匿名投稿诽谤致其重度抑郁，因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且超过治安追诉时效，初期维权困境凸显。此类侵害不仅侵犯名誉权，更损害心理健康，而精神损害认定与赔偿标准尚不明确。

新型网络犯罪手段翻新、链条隐蔽。犯罪嫌疑人通过社交软件以“恋爱交友”性侵、“免费装备”诈骗、唆使未成年人“跑分”等案件频发，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渴望认同的心理，使其既可能成为受害者，也可能沦为“工具人”。而社交软件身份认证形同虚设、跨平台信息追踪困难，增加了预防与打击难度。

（二）制度短板

“未成年人模式”存在执行漏洞。一是身份验证滞后，依赖人脸识别或身份证核验，难防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代际规避”；二是模式同质化，未体现年龄段差异，导致低龄保护不足或高龄体验受限；三是监管考核缺失，无有效性评估标准，部分平台仅形式化设置。

平台责任落实缺乏刚性约束与细化标准。《条例》未明确“用户数量巨大”等关键概念，责任范围模糊；在内容治理上，对自动化决策、算法推荐规制不足，未明确平台优化算法防范网络欺凌的义务；责任追究多为警告、罚款，惩戒力度不足，且缺乏对平台高管个人责任的追究。

司法救济机制面临多重困境。未成年人网络公益诉讼存在公共利益标准不明、因果关系认定难等问题，检察机关调查缺乏强制手段，证据获取难；网络暴力案件刑事立案标准高、治安追诉

时效短，大量案件难通过刑事规制，民事精神损害赔偿无统一标准；跨境侵害案件中，管辖权确定、证据跨境调取难凸显局限性。

协同治理机制衔接不畅。多部门职责边界模糊，“多头管理”与“监管空白”并存；家校协同不足，部分家长监护缺位，甚至提供成年人身份信息，学校网络素养教育流于形式；对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针对性保护不足，保护资源分配不均。

三、网络时代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路径

（一）优化“未成年人模式”

针对当前模式存在的短板，需从技术升级、标准细化、监管强化三方面进行系统完善。在技术层面，推动身份验证技术创新，探索“生物特征+行为习惯”的多维度验证模式，结合人脸识别、设备指纹、用网习惯分析等技术，精准识别未成年人用户，破解“代际规避”难题。平台应基于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认知水平，设置阶梯式权限管理，例如对10岁以下儿童关闭充值功能，对10—16岁未成年人设置消费限额与监护人实时通知机制。

在标准层面，由网信部门牵头制定“未成年人模式”国家标准，明确不同类型平台（游戏、直播、社交等）的模式设置要求，包括内容审核标准、时长限制梯度、功能开放范围等。建立模式有效性评估体系，将未成年人沉迷率、消费纠纷发生率、不良信息拦截率等指标纳入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形成“标准—实施—评估—改进”的闭环管理。

在监管层面，强化对平台模式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对未按规定设置模式、故意提供规避手段的平台，依法从重处罚。借鉴天津市滨海新区法院的司法实践经验，通过典型案例裁判明确屏蔽、规避“未成年人模式”行为的违法性，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推动平台之间的技术共享与经验交流，提升行业整体保护水平。

（二）压实平台责任

平台作为未成年人网络接触的“第一道关口”，其责任落实是保护工作的核心。需从义务细化、技术治理、惩戒升级三方面构建全链条约束机制。在义务设定上，应明确平台“守门人”责任的适用标准，以用户数量、未成年人占比、影响力范围等为依据，划分责任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要求平台在产品研发阶段即进行未成年人保护影响评估，将保护要求嵌入“设计之初”，实现“源头治理”。

在技术治理方面，强制要求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网络欺凌、不良信息的识别监测系统，优化算法模型以减少诱导性内容推荐。针对社交平台，应设置未成年人私信限制、陌生好友验证、不良内容自动拦截等功能，建立快速举报通道，确保侵害信息在12小时内处置完毕。对游戏、直播等重点领域，实行内容分级制度，明确不同年龄段适宜接触的内容标准，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推送。

在惩戒机制上，加大对违法平台的处罚力度，提高罚款金额

上限，增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等处罚种类。建立平台责任人员问责制度，对未履行合规义务的平台高管，依法追究个人责任。探索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故意侵害未成年人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平台，允许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主张惩罚性赔偿，并设立专门账户用于未成年人心理修复与权益救助。同时，建立平台信用评价体系，将未成年人保护履职情况与信用评级挂钩，实施联合惩戒。

（三）完善司法救济

司法救济作为权利保障的终极手段，需针对网络特性进行机制创新，提升保护的专业性与有效性。在诉讼程序方面，建立未成年人网络案件专门审理机制，在互联网法院设立少年法庭，配备熟悉网络技术与未成年人心理的专业法官。简化未成年人诉讼程序，推行线上立案、远程庭审，降低维权成本。检察机关应扩大公益诉讼范围，将网络沉迷风险、算法歧视等潜在损害纳入受案范围，采用“二分法”界定保护标准，民事公益诉讼以实际损害为要件，行政公益诉讼则可针对损害风险提起。

在证据规则方面，赋予检察机关必要的调查核实权，明确其在案件办理中可采取查封、扣押电子设备、调取后台数据等强制性措施。对拒不配合调查或故意销毁证据的平台，设立惩戒机制，可直接推定其存在过错。建立电子证据固定与采信标准，规范数据提取、保全、鉴定的程序要求，解决网络证据易毁灭、难认定的问题。针对网络暴力案件，出台专门司法解释，明确精神损害赔偿的认定标准与计算方法，降低维权难度。

在多元解纷方面，推广广州互联网法院的经验，建立未成年人网络纠纷专业化调解团队，由法官、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组成，实现“法律救济+心理疏导”同步进行。建立线上纠纷解决平台，整合调解、仲裁、诉讼等功能，实现纠纷的一站式化解。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衔接，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对司法实践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源头治理。

（四）构建协同治理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打破部门壁

垒，构建“政府主导、平台尽责、家校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在政府监管层面，建立全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协调机制，由网信部门牵头，统筹公安、教育、检察等部门职责，明确分工清单，避免监管重叠与缺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租售游戏账号、破解防沉迷系统、传播不良信息等违法行为，形成执法震慑。

在家校协同方面，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必修课程，系统教授信息辨别、隐私保护、网络礼仪等知识，每学期不少于8课时。学校应建立未成年人用网行为监测机制，及时发现沉迷、欺凌等问题并干预。家长学校应增设监护能力培训课程，指导监护人掌握设备管理、账号监控等实用技能，提升监护水平。针对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由民政部门牵头建立委托监护机制，联合社会组织提供线上监护指导。

在社会参与方面，鼓励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服务，包括线上咨询、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等。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建立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热线，提供24小时服务。推动行业协会制定自律标准，加强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指导与监督。开展“清朗网络”专项行动，发动网民参与不良信息举报，形成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结语

本文梳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演进与框架，剖析实践中新型侵害与制度短板，从优化“未成年人模式”、压实平台责任、完善司法救济、构建协同治理提出完善路径。研究虽覆盖主要问题，但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带来的潜在风险探讨不足。未来可围绕新技术风险深化研究，持续优化制度，凝聚社会合力，为未成年人打造安全清朗的网络空间，推动弱势群体网络法律保护体系更加完善。

参考文献

- [1] 张翼杰,高天大.网络时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J].法制博览,2023,(33):43-45.
- [2] 杨莹莹.网络时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研究[D].河北经贸大学,2020.
- [3] 姜书琪.网络时代儿童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D].南京师范大学,2020.
- [4] 陈慧.未成年人网络空间的法治化保护研究[J].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7(03):17-26.
- [5] 周春慧.网络法律又添新兵——《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出台[J].电子知识产权,2006,(07):3.
- [6] 李劲.青少年网络保护的法律思考[J].行政与法(吉林省行政学院学报),2004,(12):68-70.